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辐表〔2021〕70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族中医院核技术 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族中医院：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族中医院核技术利用项目的请示》、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族中医院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湘环事评辐〔2021〕69号）、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族中医院拟在综合楼5楼预留的区域开设介入医学科，内设1间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以下简称DSA）机房，新增1台DSA开展介入诊疗工作，DSA的设备参数为125kV/1000mA，属于II类射线装置。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63.5万元，占投资比例的6.35%。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你医院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你医院应完善并落实辐射防护、环境安全管理、事故预

防、应急处理等规章制度。

2、做好辐射工作人员的放射性职业健康体检、个人剂量检测和辐射安全培训工作，应做到辐射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并建立规范的档案，加强档案管理。

3、做好 DSA 机房的辐射防护工作，落实门灯连锁及警示标识等安全措施，机房应设置动力通风装置，并保持良好的通风。

4、按照环评要求配备相应的辐射监测仪器，定期开展场所辐射水平监测和环境辐射水平监测，并妥善保存监测记录。

5、按要求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工作，发现安全隐患的，应立即进行整改，并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评估报告。

三、你医院在该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前须到我厅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按照法定时限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按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四、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